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724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理人 張淑媚

相對人 力祐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潭水

相對人 林芹盈即林琳蓁

相對人 陳人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肆仟柒
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等間請求返還借款
事件，聲請人業已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4,758
元（參第一審卷第63頁）。前開事件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
3327號判決聲請人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
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誤。是以，相對人應連
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4,758元，並於本裁定送
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
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7 日

